**桃園市112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申訴書**

收件編號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(由本局填寫)

| 受評鑑幼兒園園名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地評鑑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復內容 |
| 類別 | 項目 | 細項 | 申復事由 |
|  |  |  | □1.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，致生不利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。□2.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、資料 或其他內容，與受評鑑幼兒園接 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 不符，致生不利於該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。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。□3.幼兒園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 要求修正事項。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復理由 |  |  |  |
| 相關證明文件 |  |  |  |
| 園長簽章 |  | 申復日期 |  |
| 受評鑑幼兒園得於**收到評鑑報告1個月內**，載明具體理由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具申訴書，函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書面申訴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 |